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会议精神，以及《安徽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的理念，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管理

1. 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负责和指导全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突发事件处置。

2. 成立医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面负责全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监督举报的处理。复试期间，医院督察组将到各学科（专业）进行监督检查，纪检监

察部门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受理有关申诉和信访举报，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3.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复试录取工作。原则上同一学科只成立一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为5人**，要求由教研室（学科）负责人、导师组成员及相同学科专家等组成，鼓励聘请符合遴选标准的外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专家参与面试。同时每个复试小组需指定2名助理：1人为考生联络员，负责考前（提前2天以上）联系考生、信息材料收集、审核、复试安排通知以及后期体检报告、政审材料的收集等。考生联络员需将考生提交的材料与《报名信息简表》比对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将每个考生资格审核材料装订成册标上复试序号供复试小组专家核验。1人为复试助理员，负责本学科复试考核分数统计、分数复核、复试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

各学科（专业）应严格加强复试考生的报到和资格审核工作，复试专家组长和复试考生联络员需签署本学科考生资料审核承诺书。医院党委应严格加强本单位复试全过程的监控和纪律检查。

4.各学科（专业）制定详细的、可操作性的复试实施细则与安排（包括具体时间）及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

（二）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

医院研工部和各学科（专业）需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规范操作。要严明招生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复试导师、专家、联络员、助理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分数线A类**）执行，不再另划**复试分数线**。总分或单科未达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复试。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入该专项复试。

（二）复试方式

统一采取考生现场复试的方式。

（三）复试安排

1.先公布进入一志愿复试范围的考生名单，如该名单内有考生放弃参加复试，不再顺次递补。一志愿考生先进行第一轮复试，之后调剂考生复试。

2.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控制在1:1.5(小数部分按1人计)。生源充足或基本充足的专业(达线人数 \geq 计划数)均不再接收调剂生源。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一般控制在1:2(如果入围复试考生自动放弃参加复试，则该考生不算在1:2复试入围名单之内，可顺次递补考生入围复试)。

(四) 复试内容

复试由专业素养考核、专业英语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各学科(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和可操作的前提下，科学设计复试流程，优化复试程序。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

由学科(专业)自主组织，开展分类复试，学术型与专业学位须有所侧重。包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专业相关素养的考核，可以采取专家问答、技能/实践操作、综合案例分析、方案设计、命题考试等多种形式开展。具体内容由各学科(专业)自定。

2.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

由各学科(专业)自主组织，包括专业英语、听说能力等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具体内容由各学科自定。为了保证英语口语水平的同质化，每个复试小组需要指定一名英语听说能力较强的专家统一进行本学科所有考生的专业英语考核对话。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30 分）

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毕业论文（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精神；专业外的社会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

复试由各复试专家小组统一组织，应事先向考生公布复试时间、程序及相关安排。所有学科（专业）必须设置不低于参与复试考生人数 2 倍的题库，用于复试中考生随机抽题。如涉及笔试命题考试的，需制定备用试题一套，同时做好命题工作安全保密，全程录音录像，命题人员签署《保密责任书》。所有招生复试命题工作规范参考《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五）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对因参加复试人数较多（一般为 24 人及以上），确实需要安排 2 个及以上面试小组的专业，为平衡不同面试小组专家评分的差异，保证公平公正，拟采用修正系数法消除组差。具体方法为：考生面试最终成绩=考生面试原始成绩×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同专业全部考生面试平均成绩÷同专业本小组考生面试平均成绩)。

2.总成绩 (满分 100 分) = (初试成绩÷5) ×60%+复试成绩×40%

(六) 复试要求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2.加强复试资格审核，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复试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等资格审核。对考生提供的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或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政审表、定向协议书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

3.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复试前，各学科(专业)须提前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醒并要求考生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4.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

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需要，复试阶段可综合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

5.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坚持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确保公平公正。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各学科（专业）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各学科（专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6.各学科（专业）须指定专人做好文字记录，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纸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复试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四、生源调剂

我院有缺额的专业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校内和校外调剂考生）。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 1051 开头）调剂考生分数线为总分 315 分，单科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复试线，具体要求见《安徽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

五、计划管理

（一）严格控制分专业计划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后，

不得随意调整。一轮复试后，如确需调整计划，由各学科（专业）提出申请，经本学科（专业）教研室主任签字盖章后，经医院同意后报大学批准。以下几种情况不得调整：

1. 学术学位、临床专业学位和其他专业学位三类的招生计划不得互调；

2.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互调；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使用，不得挪用。

参加一轮差额复试的考生，因名额所限合格但未被录取者，如经批准增加计划，可直接补录并公示。如无差额未录取的合格考生，新的缺额进入下一轮调剂考生复试。

（二）二轮调剂复试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医院统一收回，并上报学校进行二次分配。严格控制收回未完成计划的二次分配，剩余计划二次分配优先考虑一志愿生源较好的学科（专业），其次考虑调剂生源较好的学科。申请追加计划要求及流程在二轮复试后另行通知。二次分配计划的专业，如有已参加之前轮次复试合格未录取的考生，应按照录取原则补录，如无差额未录取的合格考生，可再次公开调剂，组织复试后补录。

（三）各学科（专业）严禁无计划先复试或调剂复试再申请追加计划。

（四）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将相应缩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六、体检

(一)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体检需在本院进行，后续另行通知。新生体检报告放入考生本人档案。

(二) 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凡体检结果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不适宜相关专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例如有色弱、色盲者不能录取为医学各专业）。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了解体检标准和要求，避免因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工作态度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采取“函调”的方式。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并提交至各学科（专业）审核后报医院研工部复核。

八、录取办法

(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则

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二）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总成绩**给考生排序（学术型与专业学位是不同专业，分别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确定录取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政治高者录取，同时确定导师（未列入招生目录的导师、未在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本年度新增招生导师不得招生）。

（三）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体检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五）报考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并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复试前向学科（专业）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由医院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以专项身份进入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

九、信息公开

我院研招工作坚持“十公开”原则，主动接受考生与社会的监督。

为做到公开透明，各复试小组复试结束后，整理汇总复试结果，填写《复试结果公示表》，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公布给考生，考生签字确认。

我院还将按照教育部和大学相关规定，把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及时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上报审核备案并对外公开。

十、招生纪律

各学科和导师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和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提高安全保密意识，

确保各类试题不泄密，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抵制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各学科（专业）负责做好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

严格执行《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回避的各项规定。

各复试专家在进入复试现场后务必上交手机，严禁中途打电话、离场等任何违规行为。各复试小组在复试全程应有效录音录像（全景录像，包括复试专家和考生画面），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

医院督查小组将统一选派政治过硬的人员担任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各相关部门、学科和个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各环节责任。复试工作中各复试小组负直接责任，导师负主办责任。医院对在复试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学科和工作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十一、缴费

（一）复试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缴纳复试费至大学财务处，每人80元，复试开始前完成缴费。进入“安徽医

科大学”网站→“机构设置”→“财务处”，在财务处网页右侧点击“学生网上缴费系统”，手机微信或支付宝扫描网页上的二维码，登录“安徽医科大学手机缴费平台”进行缴费（用户名是身份证号，密码是 Ahmu@身份证号后六位）。

（二）体检费：拟录取的考生参加体检并缴纳相关费用，将另行通知。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医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如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出台新的政策，以新政策为准，医院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各学科（专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复试录取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医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3月29日